

教 授 指 導 同 意 書

事 由	查該研究生為論文研究之需，擬請 鑒核			教授為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（自民國	年	月起），呈請
論 文						
題 目 (暫 擬)						
指 導 教 授	(簽 章)			原 指 導 教 授	(簽 章)	
所 長	(簽 章)					
商船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(簽 章) 學號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*本單由研究生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填具兩份，送請指導教授及系所長核定後，一份留系所，一份學生自存